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5 年度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95 年 11 月 20 日〈星期一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校長室

參、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紀錄：高木財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宣佈開會

- 一、傳音系新增碩士班，所涉整體資源整合問題，請教務處統整文資學院與音樂學院之辦理情形，於 11 月底前陳報具體結果。
- 二、有關畢業典禮舉行地點，同意學務處所提以舞蹈廳辦理之建議方案。
- 三、藝科中心、科藝所、電影所相互支援案，業經研發處召開相關會議進行合作構想及可行性之瞭解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- 四、有關「藝術大道於舞蹈系館外裝置石塊移除案」及「女生宿舍外牆設置鐵絲籠案」，請研發處就校園規劃小組相關會議結論，讓舞蹈學院及學務處瞭解，以確認是否符合需求。
- 五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籌設案，如人力有不足之處，可提出需求，以利業務進展。
- 六、學校將排定於明（96）年暑假針對急需修繕之教學館舍，進行全面性安全修繕。
- 七、下屆花卉藝術節經農委會決定於臺北市舉辦，學校將依其規劃情形及可配合狀況再評估是否參與相關事項。
- 八、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12 月 4 日（一）下午 2 時假校長室召開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林教務長會承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3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國立海洋大學將於 12 月 7 日辦理教學卓越計畫學校成果分享會，有關本校參加人員，請教務長指派。

二、學務處張學務長正仁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~3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有關 11 月 17 日學務處安排學生與校長座談乙案，會議紀錄業已整理完竣，將分送各單位主管與相關學生參考，有關會中學生提出諸多理性之建設性建議，請學務長會同學生代表洽總務長進行會談妥處。
- (二) 有關校門口交通安全問題，請學務處以專案小組方式進行討論，以期增進學生安全，降低交通事故之發生。
- (三) 有關本學期畢業典禮舉行時間，請學務處組成小組進行協調討論，提下次會議討論決定。
- (四) 有關二十五週年校慶籌備事宜，請學務處組成工作小組，展開相關籌劃作業。

三、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~4-6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請總務處於明年 25 週年校慶前，陸續完成包括雕塑公園、荒山劇場等校園整理與規劃。
- (二) 校園規劃小組審議各個校園規劃個案時，請以學校整體景觀規劃或發展進行相關考量。

四、總務處賴總務長鏈墉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~5-4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重新發包案及複合式運動場興建工程，規劃於何時動工，何時完工，應有確切期程，以使相關單位及師生瞭解，請總務處於下次主管會報進行說明。

五、音樂學院潘院長皇龍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-1~6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原訂 12 月 11 日舉行之主管會報，適逢莫斯科柴可夫斯基音樂學院院長來訪，將更改開會日期，確切時間再另行通知與會主管。
- (二) 學校辦理大型座談會、研討會，相關會議設備配置及流程安排、

座位安排等，應製作成相關流程表供各單位參考，此請主任秘書協調展演中心辦理。

六、美術學院林院長章湖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 頁。

七、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~8-3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學校清晨落葉清掃方式，請總務處評估人工掃地與機器吹掃之作業成本，及研議相關替代方案之可行性。

八、舞蹈學院王代理院長雲幼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交換學生簽證過期問題，請針對本次事件問題進行檢討，避免爾後類似問題再發生。

(二) 有關舞蹈、戲劇學院教學空間增建案，請總務處擇期進行簡報，並會商相關單位表示意見。

九、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-1~10-5 頁。

十、通識教育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嵩山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-1~11-3 頁。

十一、人事室簡主任淑華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-1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人事室簡主任已奉准於 12 月 4 日退休，其遺缺已由教育部遴派新人事主管到職，新任主管曾服務於大學院校，對人事業務熟稔，經驗豐富，有助於儘速瞭解學校狀況，參與校務運作。

十二、會計室林代理主任怡欣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-1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明年度全校專任老師可望皆擁有一部電腦設備，屆時請電算中心協助各使用老師，以簡易方式，經由學校網站或 e-mail 獲得學校相關訊息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有關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(草案)」，提請 確認。
(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委員會)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草案第三條文字修正內容請人事室提供，另草案第四條刪除「諮詢」二字，本案完成修正後，請依程序簽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 會：下午 4 時 00 分。